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076 号

被检查单位: 广州市质品服饰有限公司北京东城第一销售分公司(91110101061282101Y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F1-5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18 日 16 时 0 分至 8 月 18 日 16 时 1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 、 刘晟冉 ,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 、 110101022 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8 月 18 日